附件2

隆林各族自治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为保护耕地，耕地地力不降低，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范围、依据、标准以及补贴资金发放的方式等按照2016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桂财农[2016]94号)执行。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全县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和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农户已流转给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的耕地,补贴资金仍直接发放给承包耕地的农户(流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补贴范围：**已被非农征用、退耕还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长年撂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不属于补贴范围。对于一年农作物、生草本的果品类作物,如种植西瓜、草莓等作物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可以予以补贴。但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茶叶等不予补贴，如种植果树、桑树、金银花等。**补贴标准：**根据改革方案要求，统一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原则上统一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对本县因各种原因尚未确权到户的耕地,仍可按本县原计税面积依据给予登记和补贴。  **申请程序：户申报**，农户将本年度承包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向村民委委员会申报→**村核实**，村民委员会对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农户基础信息（身份证号码、银行帐号等）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字、盖章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补贴面积录入**，按照地域管理权限,在耕地所属地域登记补贴面积。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补贴面积进行审核并录入《中国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补贴面积抽检、公示，**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抽检、公示，在村内张榜公示7天,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乡人民政府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补贴网系统向县级上传所有信息，并通过纸质文件呈报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补贴面积审核**，由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自治县财政局,并邀请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统计局等部门参与对补贴相关数据进行审核。→**报审与批复。**各乡（镇）的补贴面积审核通过后,由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和测算全县补贴标准,并行文报送自治县财政局审核，拟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联合行文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各乡（镇）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发放补贴资金，**由自治县财政局下达资金至各乡镇财政所按照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一卡通”账户；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补贴资金公示，补贴发放不成功的，乡（镇）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更改并及时发放。  **申请材料：1、**耕地承包权的农户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商行银行账号复印件；**2、**耕地承包权证书原件。（户主是财政供养人员不能申报领取补贴，可换家庭其他成员领取，需提供家庭户口簿复印件为佐证材料）  **咨询电话：**0776-8206290。**受理单位：**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办理时限：**120个工作日。**补贴结果：**在各村村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补贴面积名单。  **监督渠道：自治县农业农村局：**0776-8202188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详细网址） | √ |  | | √ |  | √ |  |
| 2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依据；桂农业发 《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2017]77号  一、补助范围和对象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支出。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养殖环节因病死亡生猪是指因病或其他原因死亡的生猪，不包括因口蹄疫强制扑杀的生猪以及死胎、木乃伊胎和流产胎儿。  二、补助标准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为每头80元，  其中：中央60元，自治区10元，市5元，县（市、区）5元。  三、申报材料：  （1) 养殖场（户）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情况登记表  （2) 实时拍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过程的视频或照片以及反映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数量的视频截屏打印纸质材料；  （3)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公开期限不少于7天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广西百色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3 | 林下养鸡补助 | 新建鸡舍补助、新增养殖场肉鸡出栏补助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隆林各族自治县2017-2020年林下养鸡工作方案》的通知)隆办通【2017】20号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详细网址） | √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国家相关政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设立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以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加强农机补贴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农机局《广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对象是纳入补贴实施范围的农民个人、农机专业户、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和国营农垦职工。补贴范围: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家庭农场、规模种养大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范围：隆林**县各乡（镇），包括农垦西江农场、渔牧场及林场。**补贴标准:**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按《广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广西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广西值保无人机补贴一览表》执行。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区内实行统一定额补贴。2019年底提前下达2020年首批补贴资金额100万元；山地轨道运输机、植保无人机、采茶机等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规模资金按实际需求可另行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补贴资金计划。  **申请程序:**农户使用手机APP申请→农机补贴工作人员3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验机→系统录入信息打印申请表→农户、经办人、验机人三方签名→公示20天→农机部门再次审核签署意见并汇总报送县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兑付补贴资金。  **申请材料：1.**申请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则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2.购机者本人存折或银行卡存折复印件3.所购机具及其产品合格证、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是已注册登记的机具则需提供行使证或购机发票复印件）4.隆林各族自治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单。  咨询电话：8203201受理单位:农机技术推广站。办理时限80个工作日。联系方式：电话8203201.8206901**补贴结果**；网上公示。  **监督渠道：**自治区农业农村厅：0771-3112041，百色市农机服务中心：0776-2853087，隆林县农业农村局：0776-8206901.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8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公示网址：http://bsll.zwfw.gxzf.gov.cn/gxzwfw/bjgslist/gotoBjgs.do?webId=104 | √ |  | | √ |  | √ |  |
| 5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动物强制免疫政策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19〕1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19〕77号）  一、补贴对象：各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审核通过的在岗在册基层动物专业防疫合作社社员，；二、补贴范围：全县16个乡镇动物防疫合作社：三、补贴标准：全县16个乡镇动物防疫合作社，根据2020年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及验收绩效综合得分按优秀30%、良好50%、一般20%进行分配。  四、申请程序：根据各乡镇行政村数及各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完成工作任务及绩效考核情况发放补助经费，补助经费通过"一卡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各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对公账户。  五、受理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776-8212188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广西百色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